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0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6月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財政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政府經濟顧問
郭國全先生, B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郭立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
余偉文先生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袁莎妮女士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郭立誠先生, JP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稅務)
周廣先生

香港海關高級庫務會計師
陳澤森先生

稅務局第三科總評稅主任
劉明心女士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利得稅)C
謝汝強先生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理助理署長(行政)
嚴惠敏女士

差餉物業估價署高級庫務會計師(帳目及發單科)
王幼貽女士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謝雲珍女士

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
袁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琮女士

議程項目VI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77/04-05號文件—— 2005年4月4日會議紀要)

2005年4月4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05年5月6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下列資料文件：

- (a) 刪除香港金融管理局6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建議(立法會CB(1)1516/04-05(01)號文件)；
- (b)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2005年5月18日的函件，內附有關優化聯繫匯率制度運作的3項措施的新聞稿(立法會CB(1)1585/04-05(01)號文件)；及
- (c) 有關“設立存款保障計劃”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666/04-05(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678/04-05(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678/04-05(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7月4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項目：

(a) 引入新的“旅行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及

(b) 重擬《公司條例》。

4. 關於上文第3(a)段，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引入新的“旅行保險代理人”類別建議的詳情、背景、保險業和旅遊業對建議的回應，以及擬議實施時間表。由於該課題屬本事務委員會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在上次會議上商定，邀請經濟事務委員會與本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此課題。主席告知委員，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其後建議，由本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並邀請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有關討論。委員不反對此項安排。

5. 至於上文第3(b)段，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司條例》重擬工作的進度。政府當局計劃於稍後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此項重擬工作的財務建議。

6. 劉慧卿議員提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於2005年5月18日提出有關優化聯繫匯率制度運作的3項措施，並建議邀請金管局在下次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優化措施的詳情及影響。石禮謙議員支持劉議員的建議。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下次例會的議程中加入有關“優化聯繫匯率制度運作的3項措施的簡介”的項目，並將會議開始時間提早至上午10時。

(會後補註：因應委員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有關“保障信用卡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的項目其後已加入2005年7月4日例會的議程。該次會議的開始時間提早至上午9時。)

IV.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立法會CB(1)1645/04-05號文件 ——《2005年第一季經濟報告》及新聞稿)

立法會CB(1)1678/04-05(03)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678/04-05(04)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運用”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708/04-05(01)號文件——2005年6月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通過有關“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議案

立法會CB(1)1708/04-05(02)號文件——財政司司長在2005年6月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外匯基金投資收益”致辭的全文)

7. 主席指出，由於委員關注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運用，財政司司長已獲邀與事務委員會討論該課題。財政司司長同意在此議程項目下討論該課題。

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的簡報

8. 應主席之請，政府經濟顧問向議員簡報香港整體經濟的最新狀況，以及最新修訂的2005年全年政府經濟預測。政府經濟顧問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香港經濟穩健增長的勢頭延續至2005年第一季，消費需求持續顯著增長，投資再度增加，出口表現亦大致興旺。本地生產總值繼在2004年全年合計實質強勁增長8.1%後，在第一季較一年前同期進一步穩健增長6%。
- (b) 整體貨物出口在2005年第一季錄得顯著升幅，實質增長達9.2%。隨着離岸貿易繼續蓬勃發展及訪港旅遊業暢旺，服務輸出再顯著上升8.6%。
- (c) 內部需求方面，2005年第一季的本地消費開支持續穩固增長，原因是勞工市場改善及物業市場活躍令消費者信心維持正面。私人消費開支在第一季較一年前同期進一步實質上升4.6%。

- (d) 整體投資開支在2004年第四季短暫回落1.4%後，在2005年第一季實質回升2.2%。不單止機器、設備及軟件投資在第一季回復增長，樓宇及建造活動亦在連續9個季度下滑後，在第一季重見溫和升幅。
- (e) 隨着經濟好轉，勞工市場進一步明顯改善，總就業人數在2005年第一季升至335萬的新高。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第一季跌至6.1%，及後於2005年2月至4月份期間進一步回落至5.9%的41個月低位。就業不足率在第一季保持於3.1%的水平。整體勞工收入於2004年第四季持續疲軟，以金額計算，較一年前同期下跌0.6%(實質跌幅則為0.9%)。
- (f) 物業市場在2005年年初仍然暢旺。住宅樓宇價格在2005年第一季進一步平均上升7%。住宅樓宇租金繼在2004年平均增加6%後，在2005年第一季穩步平均上升3%。
- (g) 消費物價通脹近月保持溫和。從營商成本的角度來看，租金正在上升，但勞工成本仍然偏軟。消費物價指數的回升速度仍然受制於早前私人住屋租金下跌以致住屋費用低企。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2005年第一季按年微升0.4%，2004年第四季的增幅為0.2%。消費物價通脹在2005年4月仍然溫和，為0.5%。
- (h) 雖然本港經濟在2005年第一季表現良好，但外圍環境的風險正在增加，令外貿展望轉趨不明朗。油價急升導致區內經濟增長放緩及進口減慢。隨着中央政府最近冷卻內地樓市過熱的措施，內地經濟可能會略為整固。此外，最近美國對7類從中國進口的紡織品採取保護措施，歐盟亦有可能仿效。因此，本港出口增長所受的負面影響可能會在未來數個月更為明顯。
- (i) 隨着勞工市場改善及經濟氣氛普遍依然樂觀，預期本地消費在年內可保持堅穩。香港迪士尼樂園在本年稍後時間開幕，應會刺激訪港旅遊及進一步提升本地消費情緒。
- (j) 由於外圍方面的負面風險因素大致上與內部經濟的利好因素相抵銷，2005年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實質增長率在是次修訂中維持於4.5%至5.5%。至於消費物價通脹預測，至今的實際數

字與較早前的預期大致相若。因此，2005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預測升幅維持不變，仍為1.5%。

討論

香港的經濟發展

9. 梁君彥議員欣悉，本港經濟在2005年首季表現良好。但他關注到外圍環境的風險，例如最近內地與美國及歐盟在內地紡織品出口上的爭拗和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的改變，以及它們對香港經濟增長的影響。

10. 財政司司長確認，外圍環境的風險會令香港經濟前景增添不明朗因素，他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監察相關事宜的發展，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有關問題。關於內地出口紡織品的爭拗，財政司司長有信心內地當局會在世界貿易組織的架構內解決此問題。至於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的改變，財政司司長表示，雖然市場再次猜測人民幣可能升值，但預期內地當局會在考慮內地的實際經濟狀況後，在適當的時間及情況下考慮是否有需要改變人民幣匯率制度。財政司司長補充，人民幣匯率的改變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將視乎改變的幅度而定。

11. 梁君彥議員及林健鋒議員指出，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勞工及能源短缺，令香港企業在區內營商面對困難。鑒於香港產品在《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下可獲豁免關稅輸入內地，梁議員及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吸引已北移的香港企業遷返本港。

12.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透過減省繁瑣的手續和簡化程序，致力締造更有利的營商環境和吸引香港及海外企業作出新投資。當局歡迎議員及商界提出意見及建議，以改善政府當局在此方面的工作。由於本港工業處所的價格及租金仍然低企，財政司司長相信，這點應成為有關人士在香港開設業務經營的誘因。

13. 為了讓香港企業可把握CEPA帶來的機遇，林健鋒議員表示，商界已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對本港輸入技術工人的限制。財政司司長表示，鑒於香港的失業率相對高企，應否放寬輸入技術工人的問題具爭議性。雖然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曾討論此事，但尚未得出結論。財政司司長強調，在落實任何建議前，勞資雙方及政府達成三方共識至為重要。就此方面，他籲請商界與政府攜手合

作，為本地工人提供培訓及再培訓機會，以提升他們的技能及競爭力，應付經濟發展的需求。

14. 陳鑑林議員察悉，整體出口在2005年年初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貨物轉口和服務輸出有強勁增長所致。他對本地製造業未能從這項增長中受惠表示關注。財政司司長表示，珠三角地區由於具備低成本勞工及低地價的有利條件，已成為世界最大的生產工廠。這項發展導致製造工序遷往內地，因而使本港低學歷或低技術工人的失業問題加劇。為應付這部分的勞動人口所面對的挑戰，政府當局會繼續發展旅遊業，以推動業內及相關行業的就業。為提高香港對內地的競爭力，政府當局將會加強在香港發展高增值及創意工業的工作。

15. 陳鑑林議員指出，香港的服務行業亦正值轉型。他強調，政府當局必須消除不必要的限制，以促進該行業的發展。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對某些行業的現行規管及發牌制度進行的檢討，現已接近完成階段，並會在短期內向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提交報告。

16. 何俊仁議員詢問離岸貿易活動增長對香港經濟的裨益，例如對政府收入的影響。政府經濟顧問指出，香港採取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根據該原則，只是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才須課稅。至於在香港進行的離岸貿易活動須否繳付利得稅，則須根據個別個案的事實決定。政府經濟顧問答允提供數據，以量化離岸貿易活動增長對香港經濟的裨益。

17. 關於政府在推動香港經濟的結構性調整方面的工作，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並無訂定清晰目標及制訂全面政策和策略，以應付這項改變。何議員認為，為促進知識型經濟的發展，政府當局務須繼續在教育計劃方面投放資源以提升本地工作人口的技術，以及為在香港發展高增值工業提供誘因。

18. 財政司司長指出，全球經濟不斷一體化，加上內地的競爭，對香港的競爭力產生影響，使香港的經濟須重新定位。財政司司長強調，政府當局在經濟發展方面的大原則是背靠內地、加強香港的實力，以及提高本港主要行業的競爭力。香港已是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在2003年，本地基金管理業務管理的資產總額超過29,000億元，當中大部分來自海外投資者。在2004年，以所籌集得的資本計算，香港在全球排名第三。為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當局會藉着兩項主要措施，即取消遺產稅及豁免離岸基金繳交利得稅，進一步

推動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落實第一項建議的有關條例草案現正由立法會轄下的法案委員會進行研究。至於第二項建議，政府當局會在2004至05年度會期內把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政府當局會繼續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及規管制度、提升企業管治和市場質素，以期吸引更多本地和國際投資者，並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集資中心的地位。財政司司長明白人才對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性，並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在教育方面投放大量資源，以提升人力資源及應付香港在轉型至知識型經濟的過渡期間的需要。

19. 關於高增值及創意工業的發展，財政司司長指出，政府當局一直以來亦有向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及大學提供財政支援，以供資訊科技及創意媒體等範疇的發展計劃之用。為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會加強保障知識產權、向科技園及有關方面提供資金，用以設立一站式中心，以鼓勵設計專業人士及公司創作及匯集高增值活動，並向這些公司提供培育服務。

20.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低學歷或低技術工人佔本地工作人口的大部分，但在經濟轉型過程中，這些工人的利益並無得到照顧。他指出，當局就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所建議的措施，對大部分本地工人來說，直接的好處甚少。財政司司長重申，在經濟轉型的過程中，政府當局不會忽略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包括失業及貧困人士。為達至此目的，政府當局會進一步推動旅遊業，以為低學歷或低技術工人提供就業機會。

21. 湯家驊議員詢問，近期經濟復甦對解決財赤問題的幫助有多大。財政司司長表示，雖然政府收入有所增加，而2005年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實質增長率亦維持在4.5%至5.5%，但經濟復甦對政府財政狀況的實質影響，要到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2005至06年度的實際數字時才可看到。

解決失業及貧窮問題的措施

22. 王國興議員察悉，建造業在2005年首季的失業率為15.4%(《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經濟報告》表5.2)。他關注建造業的失業問題，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快實施工務工程計劃，為該行業創造職位。

23.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承諾在直至2008至09年度的期間內，為基本工程計劃每年平均預留290億元。但他指出，由於私營機構的建造工程較公營機構的基建工程勞工密集，擴大私營機構的建造活動對解決建

造業的失業問題極為重要。雖然建造業的失業率仍然高企，但由於樓宇及建造活動在連續9個季度下滑後，在2005年首季重見溫和升幅，情況已有所改善。財政司司長預期，物業市場近月發展暢旺，會使樓宇及建造活動進一步增長，從而有助解決建造業的失業問題。

24. 王國興議員指出，雖然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近月有所改善，但低學歷或低技術工人的失業率仍然高企。舉例而言，“工藝及有關人員”及“非技術工人”在2005年第一季的失業率分別為12.6%及7.2%（《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經濟報告》表5.3）。整體勞工收入在2004年第四季以金額計算較一年前同期下跌0.6%（實質跌幅則為0.9%）。王議員關注到，大部分香港人未能從經濟復甦中受惠，而低學歷或低技術工人現時賺取的工資十分低。湯家驊議員表達類似關注。他亦關注到香港的貧窮問題惡化。就此方面，他詢問整體勞工收入在2004年第四季下跌的原因。

25. 關於勞工市場的整體情況，政府經濟顧問表示，隨着近期經濟好轉，情況已明顯改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2004年第四季的6.5%，跌至2005年2月至4月份期間的5.9%的41個月低位。這項改善涵蓋的範圍全面，包括不同經濟界別的工人、職業類別、年齡組別及學歷水平。關於整體勞工收入下跌的原因，政府經濟顧問指出，整體勞工收入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舉例而言，該水平或會隨着從事兼職工作工人的比例增加而下跌。雖然如此，數據顯示自2004年年底以來，中級及初級職業階層工人的收入下降趨勢已經穩定。實際上，職業階層中具有較高技術水平的人員的收入及工資近期有上升趨勢，預料此趨勢會隨着經濟持續強勁增長而在稍後延續至較低層工人。

26. 財政司司長指出，勞工收入及工資的增長往往較經濟復甦緩慢。雖然如此，自他在2003年8月獲委任為財政司司長至今，開設的新職位已超過140 000個。由於有更多工人重投就業市場，總勞動人口亦隨着經濟復甦有所增長。整體勞工收入下跌可能是由於有較多受僱工人從事兼職工作所致。

27. 為方便委員瞭解整體勞工收入在2004年第四季下跌的現象，湯家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用以計算該段期間的整體勞工收入的相關數據；

- (b) 同期的整體勞工收入下跌的原因(例如較多工人從事兼職工作)；及
- (c) 就上述第(b)項提供兼職工人的平均時薪。

28. 關於處理失業及貧窮問題的措施，財政司司長認為，推動經濟發展是解決這些問題的最有效方法。除推動經濟發展以創造更多職位外，政府會繼續調撥資源支持各項再培訓及技術提升計劃，以增加工人的競爭力及幫助他們尋找工作。舉例而言，各項青少年就業及培訓計劃的實施已成功紓緩青少年失業問題。與其他面對類似問題的地方(例如愛爾蘭)比較，政府在解決失業及貧窮問題方面的工作已取得成效，香港的失業率遠低於這些地方，便足以證明這點。財政司司長補充，政府當局曾就香港針對該兩個問題採取的措施向聯合國提交文件，並獲聯合國秘書長安南先生的正面評價。就此方面，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向聯合國提交的文件及安南先生給予的有關意見，供委員參閱。

29. 王國興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實施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的規定，以保障低學歷或低技術工人的利益。就此方面，湯家驊議員察悉，立法會在1999年已開始與政府當局討論該兩項事宜，新任行政長官亦已同意進一步研究有關事宜。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跟進此事的時間表。財政司司長強調，鑒於有關事宜對香港經濟影響深遠，政府當局認為，對現行政策作出任何改變前，勞資雙方與政府達成三方共識至為重要。

美國利率上升的影響

30. 財政司司長回應譚香文議員就美國利率上升的趨勢對香港經濟增長的影響的詢問時表示，穩定的金融環境會有利香港的經濟增長。財政司司長表示，為使香港的貨幣及金融更加穩定，金管局在2005年5月18日已推出優化聯繫匯率制度運作的3項措施。該3項優化措施實施後，港元維持穩定，港元與美元的息差亦已收窄，從而有助減低港元利率突然調整的風險。

物業市場發展的影響

31. 譚香文議員關注到，近期物業價格強勁上升所造成的財富效應，或會令出現泡沫市場的風險增加。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看到有清楚跡象顯示物業市場的發展出現泡沫市場的情況。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市場的發展。

32. 劉慧卿議員對零售商舖租金急劇上升表示關注。這情況已迫使部分小型商戶倒閉。她亦詢問，這現象是否顯示市場上商業樓宇供求不平衡。

33.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零售商舖近月租金大幅上升的情況只在部分地區出現。這反映市場力量正常運作，政府當局認為市場上並無出現商業樓宇供求不平衡。財政司司長強調，政府當局不宜干預市場運作。政府經濟顧問補充，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統計數字，雖然尖沙咀及銅鑼灣等主要遊客購物區的租金強勁上升，但零售商舖的整體租金水平近月維持穩定。至於作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主要組成部分的住宅樓宇租金，政府經濟顧問表示，新租出住屋的租金在2003年顯著下跌12%。但自2004年年初開始已溫和上升，在2005年首季更錄得10%的顯著按年增幅。預期住宅租金逐漸回升的情況，可從2005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溫和上升中反映出來。

政府當局

34. 劉慧卿議員澄清，她並非指政府當局應干預市場運作。但她認為，零售商舖的租金近月已上升至不合理的高水平，而物業市場復甦只令大規模物業發展商受惠。就此方面，劉議員促請當局應在日後提供的經濟報告中，加入更多有關物業市場表現的資料及分析，包括商業樓宇和零售商舖的租金走勢及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運用

35. 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提及在2005年6月1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有關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議案，該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時外匯基金投資收益分帳的辦法，以及增撥投資收益予政府。雖然議員已就此事達成共識，但財政司司長卻沒有採納議員的意見。他們對此表示失望。

36. 財政司司長表示，《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訂明，外匯基金由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於調節港元匯價。《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訂明，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並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以及運用於其他附帶的目的。其次，外匯基金亦具有另一用途，就是維繫香港貨幣與金融體系的穩定和健全發展，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在1976年開始將財政儲備轉撥到外匯基金，目的是增加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以及令外匯基金有更充足的資源來支持港元的穩定。1998年4月1日以前，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會取得定息投資回報。為爭取財政儲備有較高的長期實質回報，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決定，由

1998年4月1日起，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年度回報率，應與整體外匯基金的回報率掛鈎。

37. 關於在2005年6月1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議案，財政司司長指出，雖然議員認為應把更多外匯基金投資收益及外匯基金部分累計盈餘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但議員並未有就如何運用轉撥予政府的收益達成共識。雖然部分議員建議，外匯基金投資收益應用於為更多基本工程計劃提供資金，但部分議員則建議該筆收益應供推行更多福利計劃或減稅之用。財政司司長強調，雖然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投資收益一直以來亦是政府的收入來源，但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升跌難料。政府當局因而認為，現時不宜考慮議員所建議的轉撥安排。

38. 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認為，雖然議員對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運用有不同建議，但清楚顯示議員已就部分累計盈餘應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達成共識。劉議員及李議員促請財政司司長尊重議員的共識，並在決定未來路向前審慎考慮議員的意見。劉議員建議財政司司長應與新任行政長官討論此課題。

39. 財政司司長指出，議員與政府當局在此課題上並無共識。財政司司長重申他在2005年6月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議案發表的演辭末段所撮述的政府立場，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經常對外匯基金投資收益分帳的安排作出檢討，並會妥為顧及令外匯基金有充足資源來維持港元的穩定，以及確保財政儲備獲得合理而穩定的投資回報的需要。他強調，政府當局會透過量入為出及確保有效運用公共財政資源，繼續維持《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就公共財政管理訂明的財政紀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因應上文第16、27及28段所述有關委員提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已於2005年7月8日隨立法會CB(1)2013/04-0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V. 調整庫務科轄下各項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服務收費的建議

(立法會CB(1)1678/04-05(05)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0.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²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有關調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轄下若干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的公共服務收費的建議。他特別指出以下各點：

- (a) 政府自1998年起凍結大部分收費，作為在經濟不景時減輕市民經濟負擔的特別措施。財政司司長在2000至01年度及2004至05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均指出有需要恢復調整政府收費，而首先處理的是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的收費。
- (b) 政府當局的現行建議是調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轄下對市民的日常生活或一般營商活動的經營成本影響很輕微的35項收費。有關收費項目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段及附件。
- (c) 當局已按2005至06年度價格水平進行成本計算，以檢討各收費項目的成本。根據成本檢討結果，當局建議調整35項收費，在首年調高30項收費和調低5項收費。當局建議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所載的政府一般指引，將收回成本比率低於收回全部成本水平的收費逐步調高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在調低收費方面，當局建議把收費一次過調低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建議的首年調整幅度由-44%至+20%不等。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附件。若調整收費建議得以落實，政府在首年的收入會淨減少約540萬元。

討論

調整收費建議

41. 劉慧卿議員欣悉，稅務局及差餉物業估價署(下稱“估價署”)因推行提高效率的措施和使用資訊科技，以致可調低5項收費，幅度由23%至44%不等(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項目27至30及34)。然而，她關注到香港海關(下稱“海關”)、估價署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提出調高30項收費的建議，幅度由7%至20%不等。劉議員詢問建議調高有關收費的原因，以及相關部門在減低成本方面所作的努力。

42. 關於調高海關轄下26項收費的建議，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稅務)表示，所有這些項目的現行收費均低於收回全部成本水平。因此，該部門建議按照政府一般指引，逐步增加收費至收回全部成本水平。他強調，海關一直有精簡工序及定期檢討其牌照費。實際上，在2001年的

收費調整中，該部門曾調低兩項牌照的收費，即進出口牌照(由1,060元調低至950元)及特別進口牌照(由1,330元調低至950元)。

43. 估價署署理助理署長(行政)表示，建議調高的3項收費均與提供估價冊和地租登記冊所載資料及處理有關差餉及／或地租帳目的查詢有關。她解釋，由於這些服務相對上涉及較多人力支援，透過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達致調低有關服務收費的空間不大。雖然如此，估價署會繼續檢討及精簡工序。

44. 至於調低稅務局轄下4項收費的建議，稅務局第三科總評稅主任表示，由於稅務局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該局可精簡工序及減少提供服務方面的人力需求。這些措施使該局可大幅節省開支及有減費空間。

政府當局

45. 劉慧卿議員指出，市民大眾期望政府當局可嚴格控制提供公共服務的成本。她促請政府當局透過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來加強這方面的措施，以期製造更多調低公共服務收費的空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回覆時強調，政府當局致力定期進行成本計算及收費檢討。但他表示，鑒於部分公共服務的性質，透過應用資訊科技來降低提供有關服務成本的餘地較少。

46.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其現行建議諮詢公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指出，政府在調整其收費方面一直堅守“用者自付”及“收回成本”的原則。這些原則的目的是確保公平公正及避免對納稅人造成過重負擔。有關原則為市民大眾所接受，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亦有重申。若市民希望改變這些原則，歡迎市民在財政預算案的公眾諮詢時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

控制提供公共服務成本的措施

47. 譚香文議員察悉，建議調高收費的主要原因是收回提供服務的成本。她詢問，政府當局曾採取甚麼措施降低或控制提供公共服務的成本，以把增幅維持在溫和水平或減低加費壓力。

4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各政策局及部門在過去數年一直有推行提高效率的措施，例如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重訂服務的優先次序及精簡程序，以期提高效率。這些措施使整體政府工序得以精簡，並使提供若干服務的成本大幅下降，從而為現行建議所涵蓋的部分收費提供下調空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強調，政府當局致力降低及控制提供公共服務

的成本，他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尋找在這方面可以節省開支的地方。

49. 譚香文議員察悉，現行建議涵蓋的部分收費項目已多年沒有調整，她對這些收費已有一段長時間低於或高於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表示關注。她詢問，當局有否制訂調整公共服務收費的機制，以確保收費水平可跟上最新情況。

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政策，當局每4年便會進行公共服務成本的全面評估，並會按通脹或通縮(視該段期間屬何情況而定)調整收費水平。但在1998年開始實施的凍結政府收費措施使收費調整大致上暫停。因此，現行建議涵蓋的部分收費項目已數年沒有調整。

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的收費調整

51. 陳鑑林議員表示，立法會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原則上支持現行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就現行建議範圍以外的其他收費項目進行全面檢討的時間表。

5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回覆時表示，各政策局及部門會就服務收費進行持續檢討，並須按時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結果。至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現正積極審視其轄下收費的調整建議，並會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建議。至於其他政策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答允提供各政策局就其轄下服務的收費進行檢討的最新情況，以及向相關事務委員會簡報其檢討結果的時間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5年7月4日隨立法會CB(1)1967/04-0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總結

53. 由於委員並無其他問題，主席作出總結。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所載的調整收費建議。

5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進行所需的更改，以落實首年的調整。他補充，落實該35項收費調整的其中部分項目涉及修訂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的附

屬法例。政府當局計劃安排在2005至06年度會期將相關修訂提交立法會。

VI. 撇除判定債項的建議

(立法會CB(1)1678/04-05(06)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5. 應主席之請，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有關撇除一筆無法追討的債項的建議。該筆債項是前政府物料供應處(下稱“政府物料供應處”)(現為政府物流服務署)聘用負責拍賣不能使用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的一間拍賣行所拖欠政府的債項。他特別指出以下各點：

- (a) 該筆無法追討的債項總額為16,797,419.83元，是香港拍賣行及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拖欠政府的債項。該款額主要包括該公司在出售不能使用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後拖欠的付款，即為數10,742,838.17元的判定款項、訴訟費用及計至2005年6月24日的利息共6,059,581.66元，並已扣除5,000元合約按金；
- (b) 自1970年代開始，該公司一直是政府物料供應處的合約拍賣商，負責出售不能使用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1996年，該公司又再獲批一份為期兩年的合約，合約期由1996年4月1日至1998年3月31日。該合約其後獲延長5個月，至1998年8月31日屆滿。1998年8月，政府物料供應處發現在1996年4月1日至1998年8月31日合約期內進行的58次拍賣中，該公司只向政府繳付從首43次拍賣所得的收益。當時拖欠的款項(包括從出售所得的淨收益及過期付款的利息)約為1,580萬元；
- (c) 政府物料供應處在1999年3月31日與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達成一份附有悉數償還有關欠款的付款表的債務重組安排協議。在償還共600萬元後，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已無力繼續清繳有關款項。政府當局向高等法院提出法律訴訟，追討餘額。1999年11月，法院判令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向政府支付10,742,838.17元連利息，利息由判定日期起計至清繳欠款為止。此外，法院亦把訴訟費判給政府；

- (d) 由於該公司未有償付法院命令清繳的判定債項，法院在2000年6月向該公司發出清盤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清盤人。在這期間，該名董事總經理亦已於2000年2月離開香港，自此以後一直沒有回港。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申請後，法院於2000年6月向該名董事總經理發出逮捕令；
- (e) 當局展開調查及搜尋行動，找尋該名董事總經理的下落，但所有這些行動都未能達致成果。法院遂在2004年3月撤銷有關逮捕令。雖然清盤程序尚未完全結束，但破產管理署署長已表示不大可能會安排支付攤還債款。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該債項已無法追討，並應予撇除；
- (f) 政府物料供應處曾就此個案進行內部調查。廉政公署也獲邀調查案件有否涉及貪污。調查結果顯示案件並無涉及欺詐或貪污，但部分員工在執行職務方面有不足之處。當局已對一名高級會計主任及數名涉案的其他人員進行正式紀律研訊。經考慮有關人員在職責上的分工及參與此事的程度後，當局已對他們進行懲處；及
- (g) 對於不涉及欺詐或疏忽的個案，財政司司長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8條所授予的權力，將遺失的公帑或物料等撇帳，可撇帳的金額不設上限。如個案涉及欺詐或疏忽，財政司司長必須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或限制下，才可行使其撇帳權力。現時，獲轉授權力的人員就每宗個案或每項遺失可撇帳的金額上限為50萬元。由於這宗個案涉及員工疏忽，所涉金額又超越可撇帳的金額上限，當局需要提請財委會批准，以撇除這筆無法追討的債項。政府當局打算在2005年6月24日財委會會議上要求財委會批准撇除該筆債項。

討論

為追討欠款而採取的行動

56. 何俊仁議員指出，該公司是拍賣收益的受託人，而案件涉及該公司盜竊公帑，屬刑事罪行。他詢問因何政府物料供應處在1998年8月發現拖欠付款事件時沒有把案件轉交警方處理。

57. 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相信，政府物料供應處在1998年8月時的首要關注事項，是盡快向該公司追討拖欠的款項。事實上，政府物料供應處在諮詢律政司後，曾與該公司進行談判，並在其後於1999年3月與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達成一份附有悉數償還有關欠款的付款表的債務重組安排協議。但在償還共600萬元後，該拍賣行及其董事總經理已無力繼續清繳有關款項。其後，政府物料供應處透過律政司向高等法院提出法律訴訟，追討餘額。

政府當局

58. 何俊仁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並不滿意。他們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政府物料供應處在1999年3月與該名董事總經理達成債務重組安排協議前，曾否諮詢律政司該公司拖欠付款有否涉及任何刑事罪行，以及應否對該公司或其董事總經理提出刑事訴訟。就此方面，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律政司對此事的意見。若政府物料供應處並無諮詢律政司，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沒有諮詢的原因。

59. 湯家驊議員指出，縱使該公司代政府收取拍賣收益，該等收益是政府的資產而非該公司的資產。該公司拖欠政府的任何收益，應視為該公司或其董事(包括其董事總經理)在普通法及《公司條例》(第32章)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而不是債項。針對此點，該公司是否已清盤是無關重要的，因為政府並非其債權人。湯議員認為，政府應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法律行動)追討有關收益，而不應尋求批准撇除該筆款項，除非政府已用盡一切可行方法。若該名董事總經理取去有關收益，他須為該罪行負上法律責任。政府應採取索究行動，向該公司的董事(包括其董事總經理)追討有關收益，並考慮應否對該人提出刑事訴訟。湯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律政司對其法律權利的意見。若政府物料供應處沒有就此方面諮詢律政司，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沒有諮詢的原因。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答允就湯議員的意見及上述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60. 鑒於該公司的清盤程序尚未完全結束，譚香文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質疑，在現階段撇除該筆債項是否恰當。鑒於當局向該名董事總經理發出的逮捕令已於2004年3月撤銷，陳議員關注到，該名董事總經理可否返回香港而無須就該案件承擔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在徵得財委會批准撇除該筆債項後結束該個案，而不採取進一步行動追討有關收益。就此方面，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其他法律行動以追討有關收益，以及若日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查出該名董事總經理的下落，政府當局會否安排引渡該名董事總經理返港。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61. 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展開調查及搜尋行動，找尋該名董事總經理的下落及他在過往曾有連繫的國家內的資產。但這些行動都未能達致成果。政府當局曾就該公司是否有資產償還該筆債項尋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意見。由於破產管理署署長已以書面方式確認，不大可能會安排支付攤還債款，政府當局認為該債項已無法追討，因而建議將它撇除。至於對撤銷向該名董事總經理發出的逮捕令的關注，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這是法院作出的決定。他答允就上文第60段所載有關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覆。

62. 主席詢問，擬撇除的債項款額應否包括利息(計至2005年6月24日的利息為5,869,619.66元)在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該公司拖欠政府的債項款額，是根據政府物料供應處與拍賣行簽訂的合約條款計算所得的數額。該款額，包括拖欠收益、利息及訴訟費用，是尚未付予政府的債項。

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有關員工的責任

63. 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關注到，以拍賣方式出售政府財產的會計程序，以及政府物料供應處員工就向拍賣行收取收益的事宜向高層管理人員報告的規定，是否存有漏洞。他們認為，該處應有一定的規則及程序，規管員工向高層管理人員報告繳付拍賣收益事宜，以及高層管理人員監察拍賣行的付款情況。

64. 關於向該公司收取收益的安排，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根據政府物料供應處與該公司在1996年訂立的合約，該公司須代表政府向承購人收取拍賣收益，並在拍賣完成後14天內把扣除拍賣所涉及的開支的款額付予政府。至於對該公司繳付收益情況的匯報規定的關注，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對涉案的高級會計主任進行的紀律研訊顯示，他並無遵從確保迅速向該公司收取收益的規定，亦無遵從就過期付款向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報告的規定。

65.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此案件進行內部調查的詳情，包括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的責任，以及對有關員工採取的紀律行動。

66. 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對該名高級會計主任進行正式紀律研訊，該名人員遭嚴厲譴責及處以在薪金中扣減相當於兩個增薪額的罰款，為期12個月，並被警告日後如再有失當行為即遭革職。此外，

當局經考慮牽涉在事件中的其他數名員工(包括一名一級會計主任、一名首席物料供應主任、兩名總物料供應主任和一名高級物料供應主任)在職責上的分工及在事件中的參與程度後，已對他們分別處以口頭或書面警告。

67. 因應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透過正式紀律行動處理的個案的處分包括譴責、嚴厲譴責、罰款、降級、着令退休及革職。該案件的紀律研訊根據既定的公務員紀律處分程序進行。在過程中，有關員工獲給予機會就被指干犯的失當行為作出申述，並有權就針對其作出的紀律懲處決定提出上訴。該項正式紀律行動共花了約一年時間完成。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確認，有關員工並無就紀律行動提出上訴，而當局已在有關程序於2002年5月完成後執行所有行動。

68. 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在此案件中的角色及責任，包括政府物料供應處當時的處長、副處長及涉案高級會計主任的直屬上司的角色及責任。他們關注到，在1996年至1998年發生該宗拖欠付款事件期間，是否訂有有關職員就拍賣收益付款向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報告的程序及規定。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以及有關的高層管理人員知悉拖欠付款事件的日期、有關的高層管理人員未能在事前發現有關問題的原因，以及有關的高層管理人員自1998年知悉拖欠付款事件後所採取的補救行動。

政府當局

69. 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就該案件進行的內部調查顯示，拖欠的付款涉及該公司在1998年1月至8月期間進行的15次拍賣所得的收益。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指出，根據1998年的程序，由該名高級會計主任擔任主管的政府物料供應處會計組負責接收拍賣行的付款。當時訂有規則，規定會計組確保迅速收取收益及向高層管理人員報告在收款方面的問題。事實上，會計組在1996年加入一項有關過期付款的條文，規定拍賣行須就其未能在有關拍賣完成後14天內付予政府的未繳收益支付利息。該名高級會計主任須對未有監察向拍賣行收取拍賣收益及未有就過期付款的情況通知高層管理人員，負上主要責任。在該署與拍賣行訂立的合約於1998年8月31日屆滿後，有關高層管理人員才知悉過期付款的情況，他們事前並無接獲有關在收取收益方面出現任何問題的報告。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補充，該公司由1970年代開始已是政府物料供應處的合約拍賣商，其表現一向令人滿意。這點可能影響了該名高級會計主任處理過期付款問題。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物料供應處高

層管理人員知悉此個案後，已立即採取行動，試圖追討該筆債項，包括把個案轉介律政司進行評定及追討行動、進行內部調查及實施多項措施以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就此案件進行的內部調查及廉政公署進行的調查均沒有顯示與高層管理人員有關的任何問題。

政府當局

70. 李卓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不信服政府當局的回應，因為當局的回應意味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無需對此個案負責。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處理第68段所載有關他們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問題，以及確認政府當局是否認為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在處理此個案方面有不足之處。劉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就此個案進行內部調查的報告，包括對涉案公務員進行紀律研訊的報告、紀律研訊開始和結束的日期，以及對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在此個案中的責任進行調查的結果，特別是當時的處長、副處長及涉案高級會計主任的直屬上司的責任。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內部調查報告涉及有關人員的個人資料，政府當局會考慮該報告可予披露的程度。

政府當局

71. 譚香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採取甚麼措施改善以拍賣方式出售政府財產的現有安排，以及當局會否考慮邀請審計署署長建議改善措施。

72. 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為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政府物料供應處已採取多項改善措施，防止出現過期付款的情況。在1998年至2002年期間，拍賣行必須在拍賣日之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將拍賣總值告知政府物料供應處。該處會計組隨即會根據該總值向拍賣行發出付款通知書，要求拍賣行繳付拍賣收益總額。如在到期日仍未收到付款，會計組會立即通知高層管理人員。若出現過期付款情況，該處會發信警告拍賣行，而過期付款可導致終止合約。自此以後，再沒有發現拍賣行過期付款的情況。為進一步加強管制，政府物料供應處由2002年11月起接手處理拍賣工作。現時，該處會聘請拍賣行主持拍賣，拍賣行只負責提供主持拍賣的專業服務，而不再負責向承購人收取任何拍賣收益。承購人須在拍賣當日下午4時30分之前直接向政府繳付買款。該處會在確定收妥收益或支票兌現後，才向承購人發出提貨單。

跟進行動

73.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並未就該案件提供足夠資料，供委員考慮有關撇除判定債項的建議。她促請政府當局暫時擱置在2005年6月24日向財委員提交有關建議的計劃，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以處理委員在會

議上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委員同意，待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後，事務委員會應於日後進一步討論此建議。

7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確認，政府當局並無迫切需要撇除該筆債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獲邀提供上文第58、60、68及70段所載有關委員要求取得的資料，並回應上文第59段所載有關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

VII. 其他事項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8月24日